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基金恢复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6月19日恢复本基金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将开放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除直销柜台外其他销售渠道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除直销柜台外其他销售渠道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自6月19日起，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总金额上限为20亿元，当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总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20亿元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同时，次日起暂停直销柜台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0%
365日≤N<730日	0.10%
7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天但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65天但大于180天（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天但大于365天（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本基金转换业务涉及金额为500 万（含）-1000 万元时，申购补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当转换目标基金的申购费率按比例收取时，本基金按0.02%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

（2）当转换目标基金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用收取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元。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13、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志娟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q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对象

2.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 上市地点

2.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第二、三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至6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90	宝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投票当日，“宝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对象	2.01
2.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 洋、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对象			
2.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	上市地点			
2.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议案五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2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领赔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5、7-9、12-14、17-53、56-81、106-116、118-157、159-195、197、199-271、273-359、361、363-383、385、387-397、399、401-403、406-416、420-482、484-489、491-519、522-529、530-535、538-557、560-582、584-593、595-608、610-616、618-627、630-649、651-669、671-676、678-682、686-700、702-711、713-728、730-733、735-744、746-754、783-791、793-804、806-808、810-813、815-839、841-843、845、847、849-891、893-919、921-926、928-938、964-970、972-997、999、1001-1014、1016-1019、1021-1022、1024-1032、1035、1037-1038、1040、1042-1043、1045-1048、1050-1055、1057-1064、1066-1069、1071-1081、1085、1088-1089、1091-1092、756-761、763-777、779-782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3-967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告：

一、申请资料

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5年6月20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卡）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收件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

邮箱：libote1@gmail.com，fslhyf@163.com

二、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 公告编号：2015-02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本钢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至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67,79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2日	8.27	30,160,268	0.96
		2015年6月15日	8.57	37,632,595	1.20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8.44	67,792,863	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95,854,167	79.59	2,428,061,304	7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5,854,167	79.59	2,428,061,304	7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5-025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西藏吉奥高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商谈中，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已督促西藏吉奥高书面说明情况，并且要求其加快工作进度，公司将于近日安排股票复牌工作。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2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本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该项继续质押的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

至此，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8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2%。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振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马振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振波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首席信息官林晓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林晓轩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林晓轩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信息科技建设、互联网金融创新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林晓轩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2014-156号）。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七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七期）”，债券简称为“15广发07”，债券代码为“11893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期限为3年期(2+1)，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增资5亿元人民币，该5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资管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增资5亿元事宜。日前，广发资管已获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关于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